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，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吴嘉宁、杨志威、陈东琪、吕薇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